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购买福保街道2025年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预算金额** | 20万元 |
| **采购部门** | 平安法治办（司法所） | | **项目经办人** | 何嘉敏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  **□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 **项目背景** |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丰富法律服务内容，拓宽法律服务渠道。现拟聘请社会法律机构，为福保街道辖区5个社区提供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 | | |
| **项目需求** | 项目技术要求：  中标供应商指派本所执业律师进驻福保街道司法所，由司法所委派至福保街道新港、福保、明月、石厦、益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街道共同推进社区法律服务站建设工作及开展法律“五进社区”（法制宣传进社区、法律咨询进社区、法律代理进社区、法律援助进社区、专业调解进社区）活动。双方共同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的形式包括：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知识讲座、协助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文书制作、担任法律顾问以及其他法律服务项目等。具体如下：  指定律师服务派驻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相关的法制宣传、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系列活动；中标供应商可采用印制“服务联系卡”，或公开律师咨询热线电话、微信号码等方式，方便社区居民向律师寻求法律帮助；  （一）法律咨询方面：1.工作时间内及时回复社区工作人员以及居民的电话、短信、微信咨询，次数不限；2.确有必要提供现场咨询的，经社区提前安排或居民预约可提供现场咨询；3.根据街道的指派，为辖区困难弱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文书代写服务。  （二）人民调解方面：1.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向法律顾问预约现场人民调解的，法律顾问应当配合参加并协助调解；2.以多元化形式协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组织人民调解，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提供法律建议；3.协助社区撰写典型调解案例；4.根据街道要求为社区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知识培训；  （三）法治宣传方面：举办贴近社区工作和居民生活的法治宣传活动，例如法律讲座、户外普法摊位，向社区工作人员及社区居民普及法律知识，每季度每社区不得少于1次，形式不限。  （四）社区驻场方面：前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社区指定地点（辖区内）驻场，处理法律事务，接待社区组织、企业及居民来访或解答法律咨询，每月每社区至少驻场8小时，可根据社区需求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驻场时间。当月已参加现场调解、提供现场咨询、协助现场接访、参加法治宣传活动或驻场值班等现场服务的，均计入社区驻场时间。  （五）其他法律事务：参加社区召开的会议、协助草拟信访答复等其他法律事务；协助街道派驻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处置及疏导辖区内的突发群体性事件；为街道派驻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供具体法律意见或建议；其他与街道派驻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有关的涉法事务。 | | | |
| 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合同履行至2025年7月1日，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如乙方第一、二季度履约情况的评分考核结果存在扣除服务费用情形，经双方确认后在本期应支付律师费中扣除；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如乙方第三、四季度履约情况的评分考核结果存在扣除服务费用情形，经双方确认后在尾款律师费中扣除。）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书面报价，不接受口头报价。  4.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协议总价 20%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其他：合同未尽之约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备注：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工程项目需提供建筑资质证书)**  2、投标报价单(须写出详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人数等);  3、对此项目的运营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4、公司详细简介;  5、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  6、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7、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需要有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